

第一章 緒 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一、研究動機

面對即將到來的二十一世紀，要使國家更現代化，必須從教育興革著手，而當今教育追求卓越、精緻的理念已成為世界的潮流，基於提昇教學效能、增進師生互動、強化人性化教育及對學生尊嚴、個性的尊重，合理降低班級學生人數是各先進國家教育改革的趨勢。

我國中小學學生班級編制，遠從光復前就一直以五十人為度。到民國五十七年實施九年國民教育，始有降低班級人數的現象，當時規定每班不超過五十人。民國六十八年政府公布之國民教育法，第十二條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採小班制為原則；其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與教職員編制標準，更進一步規定每班學生人數以四十人為原則，國小每班最多不得超過五十二人、國中最多不得超過四十八人，山地、偏遠、離島及特別地區之學校，每班學生人數得視實際情形予以降低。因財政困難未能達到前項標準之地區，得由省（市）政府及戰地政務機構另訂標準函經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近十年來隨著政治民主、經濟發展及社會多元化，各界對降低班級人數有著更高的期待，民國七十六年在第六次全國教育會議即決議教育部應逐年減少班級人數至四十人以下，民國八十年民間團體進行降低中小學班級人數全國簽名運動，民國八十三年「四一〇教改聯盟」，將小班小校列為教育改革的首要訴求。為順應教育發展趨勢及社會需求，教育部也回應各界的期望，於八十四年三月出版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提出三階段的降低班級人數計畫，第一階段至八十四學年

度降低至每班四十五人、第二階段至八十七學年度降低至每班四十人、第三階段至九十學年度降低至每班三十五人以下。但行政院教育改革委員會及民間教育改革團體仍強烈要求教育部應於本世紀前達成每班三十五人之目標。

面對大家對降低班級人數的期待，教育部亦將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列為國民教育工作要項，並於八十四年修正發布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標準，明訂國民中小學每班人數以四十人為原則，其每班學生人數最多不得超過四十五人。但在現有教育體制下，許多法令無法適應現況，主管國民中小學的直轄市或縣市教育主管機關，往往受升學歷力影響，以致越區就讀、不正常轉學、人口流動大、地狹人稠與地方財政困窘等因素所困擾，很難達到降低班級人數的教育理想，因而研究如何達到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之可行策略，及精確推估實行時的資源需求，以提供給各級教育主管人員施政參考，實為刻不容緩的事，亦為本研究所欲探求的重點。

二、研究依據

依教育部84、9、14台（84）第045388號函委託台北市教師研習中心成立研究小組進行「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專案研究。

三、研究目的

本研究旨在瞭解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現況，探討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之困難因素，並提出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之可行策略。

具體言之，本研究目的如下：

(一)瞭解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之現況。

- (二)分析主要國家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資料。
- (三)預估各縣市國民中、小學未來學生人數。
- (四)歸納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之困難因素。
- (五)研擬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之可行策略。
- (六)提出欲達成八十七學年度降低每班學生數為四十人之目標，預估所需增建教室暨附屬建築、增設新校、增加教師之數量及所需經費。

第二節 待答問題

依據研究目的，將本研究待答問題列述如下：

- 一、八十四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之現況為何？
 - (一)國民中、小學校數及班級數為何？
 - (二)各年級班級學生平均人數超過四十人的校數及班級數為何？
 - (三)教育主管機關核定各校班級數與現有實際班級數差異情形為何？
- 二、預估各縣市國民中、小學未來學生人數為何？
 - (一)八十五至八十七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人數為何？
 - (二)八十五至八十七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人數成長趨勢為何？
- 三、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之困難因素為何？
 - (一)學校之困難因素為何？
 - (二)教育主管機關之困難因素為何？
- 四、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之可行策略為何？
 - (一)學校之可行策略為何？
 - (二)教育主管機關之可行策略為何？
- 五、為達成八十七學年度降低每班學生數為四十人之目標，預估所需增建教室暨附屬建築、增設新校、增加教師之數量及所需經費為

何？

- (一)預估八十五學年度所需增建教室暨附屬建築、增加教師之數量及所需經費為何？
- (二)預估八十六學年度所需增建教室暨附屬建築、增加教師之數量及所需經費為何？
- (三)預估八十七學年度所需增建教室暨附屬建築、增加教師之數量及所需經費為何？
- (四)預估八十五至八十七學年度所需增建教室暨附屬建築、增設新校、增加教師之總數量及所需經費為何？
- (五)預估至八十七學年度仍未能達成降低年級班級學生平均人數至四十人的學校數為何？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名詞界定

一、研究範圍

(一)研究主題：

- 1.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本研究降低班級學生人數之目標，以達成八十七學年度降低各校普通班、各年級班級學生平均數至四十人以下。
- 2.研究對象：本研究限於時間及經費，僅以八十四學年度台閩地區直轄市及各縣市公立純國民中小學各年級班級學生平均數超過四十人為對象。純國民中小學意指不含高中職附設國中部與私立國民中、小學。

(二)研究資料：

- 1.文獻分析：蒐集國內外有關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之文獻，國民中、小學概況統計資料，未來六年學齡人口概況統

計及相關研究報告進行分析。

- 2.問卷調查：分別以八十四學年度台閩地區各縣市國民中、小學各年級班級學生人數平均超過四十人爲對象，設計「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問卷，進行問卷調查，以了解各校現況、未來三學年降低班級學生人數之可行性及爲達成八十七學年度降低年級班級學生平均人數爲四十人之目標，預估所需增建教室暨附屬建築、增加教師之數量及所需經費。另以直轄市及各縣市教育行政機關爲對象，以問卷調查各縣市推動降低國民中小班級學生數之情況、遭遇的主要困境及所需資源。
- 3.諮詢座談：邀請學者專家、校長、及教育行政人員舉辦研討座談會，討論降低班級學生人數之可行策略及蒐集相關意見。
- 4.個案訪談：以電話與難以降低班級學生人數的學校聯絡，透過實務的訪談，以期更深入了解困難因素及可行解決的策略。
- 5.專家會議：就全程計畫內容及前項調查、研討座談、個案訪談所收集之資料，及本研究小組草擬之方案邀請學者專家集思廣益，提出具體可行策略。

二、名詞界定

- (一)增建教室暨附屬建築：指因執行降低班級學生人數實際增班時所需增建教室，並考量配合建築法規必須增建之廁所、樓梯、及地下室。
- (二)增教師數：依教育部八十四年修正發布「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工員額標準」規定，國小每班置教師一·五人，尾數採四捨五入法計算。國中每班置教師二人、每九班得增置教師一人。

(三)所需經費：本研究所需經費包含增建教室暨附屬建築經費、教師人事費、及籌設新設學校經費。而增加徵收校地部分，因各地公告現值差異極大，故僅列出數量，未推估所需經費。另因限於研究經費與研究時效，問卷調查表未回收學校，其所需經費亦未包括在內。

1.所需經費計算方式，採甲、乙兩案。其間之差別為教師人事費部分：

(1)甲案計算方式為各縣市以校為單位，各校增減班數僅累加增班數，並依此計算所需增教師數及人事費。

(2)乙案計算方式為各縣市以校為單位，各校增減班數抵消後合計，並依此計算所需增教師數及人事費。

2.增建教室暨附屬建築經費估算：以各縣市教育局提供的編列參考單價計算。若教育局未提供，則以教育廳所列標準計算。

3.教師人事費估算：參考各縣市教育局提供的編列參考單價，並依據行政院八十四年修訂之「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所列標準，擇初任教師服務滿十年之薦任八等俸點計算，再乘以14.5，即每人每一學年人事費以六十三萬元估算。

4.籌設新設學校經費以各縣市教育局提供的編列經費計算。